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箭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东箭科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030万元。关联董事马永涛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审议通过本议案，且全体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对本议案投了同意票。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三人，一致同意《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24年度

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以及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确认了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

(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 关 人 采 购 原 材	佛 山 市 盈 讯 塑 料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采 购 原 材 料 、 产 成 品	614.20	2,000.00	0.54	-69.29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小 计		614.20	2,000.00	0.54	-69.29	
向 关 人 销 售 产 品 、 商 品	佛 山 市 盈 讯 塑 料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销 售 商 品	-	30.00	-	-100.00	
	小 计		-	30.00	-	-1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计划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产销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在实际采购、销售中，根据正常业务需要进行了调整。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有）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对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中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佛山市盈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0567782846
- 3、法定代表人：陈新贤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5、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30 日
- 7、住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道教工商业区东路 1 号
- 8、营业范围：研发、制造及销售：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五金制品、皮革制品、模具、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1.65
净资产	236.64
项目	202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84.32
净利润	-18.75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先生的配偶刘少容之胞弟刘永成担任佛山市盈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佛山市盈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市盈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诚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由交易双方根据产品供应需求及市场情况具体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同类业务中的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导致本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东箭科技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夏晓辉 吴仁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